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

西农认证(2019)004号

关于撤销宝鸡市陈仓区玉恒果禽专业合作社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

宝鸡市陈仓区玉恒果禽专业合作社:

因贵公司未按时缴纳有机产品认证费用,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及我中心认证程序等相关规定,撤销你公司编号为1330P1400021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从即日起,你公司必须停止销售带有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我中心标志的产品,销毁剩余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并向我中心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特此通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